

義守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學生事務處第八次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顧及學生身體健康及維護健康的學習環境，並依據（九二）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之學校衛生法規定。並訂定「義守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學校衛生法規定，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，應進行學生健康檢查並做成紀錄。依規定之體檢項目，由學校甄選合格醫療院所統一辦理或逕自至地區級以上醫院檢查，於註冊時或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檢查之體檢表送交衛生保健組，由該組整理統計，藉以瞭解學生之體格及健康狀況，作為日後疾病防範及宣導之參考。
- 三、學生在校期間，得視需要做不定期之相關健康檢查，以維護學生身心之健康。
- 四、體檢結果，由團檢醫院及衛生保健組經書面通知該生及其家長，如有體檢異常之學生，促其儘速至本組接受相關衛教，或至醫療院所複檢；另重大疾病將通知其導師、輔導教官及體育老師特予關注。
- 五、於校園發現有感染法定或報告性傳染病時，立刻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。
- 六、每學年度按時令及實際需要，配合衛生單位，由衛生保健組訂定日期，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。
- 七、聘請合格醫師，提供醫療諮詢服務。
- 八、未繳交體檢資料卡之學生，於一年內經三次書面通知催繳後仍未繳交者，依義守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第十六款（警告一次或得以勞動服務四小時替代）辦理，並於在學期間每年繼續催繳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